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晏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保險字第116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此確定，另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(參第一審卷㈠第5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)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四分之三即4,875元【計算式:6,500元×3/4=4,875元】應由

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87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